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日期：自吸收合并完成之日起执行。

（二）变更原因：鉴于公司与原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神州信息”）的重大资产重组主要事项已基本完成，公司拟采用原神州信息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再使用公司原有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公告，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将以原神州信息为主体编制，公司原有业务已全部结束，相关资产负债已基本处置完毕，故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主要事项已基本完成，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重大变化，考虑到公司经营、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公司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已不能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执行原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政策

和会计估计，能保证公司吸收合并后会计信息的连续性和可比性，有利于投资者有效、准确地获知公司的财务、经营等方面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对财务报告的使用。董事会同意公司采用原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再使用公司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2013年10月28日披露的《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4049号），原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披露的《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9月、2012年、2011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2A1055-6）。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贺志强先生、罗振邦先生、孟向阳先生认真审议了上述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规定，能保证公司吸收合并后会计信息的连续性和可比性，便于投资者对财务报告的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规定，能保证公司吸收合并后会计信息的连续性和可比性，便于投资者对财务报告的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1月22日